**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采 购 人：慈溪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装订成册、包封。**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政采云报名是否成功，以政采云短信通知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44131654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4413165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1](#_Toc44131655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1](#_Toc441316556)3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1](#_Toc441316557)

[第六章 商务条款 2](#_Toc441316561)4

[第七章 附件 2](#_Toc441316562)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19年6月21日

公告期限：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办法，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慈溪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二、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价** |
| 1 | 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 | 1套 | 640万元 |

备注：采购需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7月5日。发售期限届满后，除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外，不再发售招标文件。发售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也可以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每份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全部以电子文本形式出售，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可汇入我公司账号（汇款请备注采购编号）或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现场以现金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帐号：94090154800000191**（此账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仅用于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后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2报名网址：政采云平台login.zcy.gov.cn/logi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3.3报名条件：供应商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注册，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指南详见：ggzy.cixi.gov.cn/art/2018/8/27/art\_5590\_1519947.html。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2日09时30分止。

**八、投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九、开标时间：**2019年7月12日0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8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电汇（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19年7月10日11：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9112891001**

**十二、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999号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74-63929566

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招标文件出售）、八楼（办公区）

联系人：姜春辉、陈洁、童榆凯

联系电话：0574-87307605、87356230

传 真：0574-87198579

**十三、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未购买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人民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研发成本、人力成本、维护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8000.00元。投标保证金应于2019年7月10日11：00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电汇（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交纳的，作无效标处理。

**收款单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9112891001**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二册组成。**第一册、第二册须分别编制、装订成册。**

**A、第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A1、投标书；

A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A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资格证明文件：

A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5-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5.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6.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7.2018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8.2018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A5-10.供应商一般情况；

注：a、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A6、商务条款响应表；

A7、技术响应表；

A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A9、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至少包括对“三、技术需求”的响应说明）；

A10、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的整体技术方案；

A11、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

A12、项目实施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

A13、与现有各系统、软硬件的衔接及整合方案；

A14、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设备、软硬件的综合水平情况；

A15、人员情况；

A16、质量保证方案；

A17、售后服务方案；

A18、现有信息系统运维方案；

A1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A2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B.第二册：报价文件**

B1、开标一览表；

B2、分项报价表；

B3、中小企业声明函；

B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分别用封袋密封（投标文件可以用多个封袋密封，但“商务和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用封袋密封，不能同时放在一个封袋中），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 “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2）采购编号： NBITC-20191128G ；

（3）项目名称： 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

（4）所投子包：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4、供应商必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于开标地点接受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补充或修改材料应密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一、开标**

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开标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1）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供应商代表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2）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供应商代表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拆封除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主持人宣布复会，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应在2019年7月8日11：00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视为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四、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五、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64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单个子包中标金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除外，不下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十七、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1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符合第二章第十七条第1、2、3款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子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1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1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6）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7）2018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8）2018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10）供应商一般情况。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 |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18年12月-2019年5月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无须提供上述资料）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 7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8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9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10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11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 供应商分值 |  |
| --- | --- |
| 技术分60分 | **1、技术响应性(1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三、技术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进行评议：完全响应技术参数的得12分；标有★的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未标有★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2、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的整体技术方案（10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价，以不影响现有系统的运行为前提，实现现有HIS、EMR、LIS、集成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标准化升级改造。被评为优的得10-7分，被评为良的得7-4分，被评为一般的得4-0分。 | 10 |
| **3、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10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提出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10-7分，被评为良的得7-4分，被评为一般的得4-0分。 | 10 |
| **4、项目实施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8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深度（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8-6分，被评为良的得6-3分，被评为一般的得3-0分。 | 8 |
| **5、与现有各系统、软硬件的衔接及整合方案（8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与现有各系统、软硬件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未来扩展性、延伸性、承诺与其他软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8-6分，被评为良的得6-3分，被评为一般的得3-0分。 | 8 |
|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设备、软硬件的综合水平情况进行评议（3分）：**被评为优的得3-2分，被评为良的得2-1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0分。 | 3 |
| **7、人员情况（4分）：**（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具有HL7 CDA认证专家的得1分（以上人员须为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19年1月-2019年5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最高得2分；（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项目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等情况进行评议（2分）：被评为优的得2-1.5分，被评为良的得1.5-0.5分，被评为一般的得0.5-0分。 | 4 |
| **8、质量保证方案（5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5-4分，被评为良的得4-2分，被评为一般的得2-0分。 | 5 |
| 商务分20分 | **9、售后服务方案（2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2-1.5分，被评为良的得1.5-1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0分。 | 2 |
| **10、现有****信息系统运维方案（3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现有信息系统理解与熟悉程度，特别是现用HIS、LIS、EMR、OA等内部流程设计提供的详细说明和合理的维护方案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3-2分，被评为良的得2-1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0分。 | 3 |
| **11、证书（4分）：**（1）供应商具有ITSS证书，2级及以上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CMMI认证，4级及以上得2分，其他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12、案例（2分）：**供应商所实施的信息化案例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四级甲等及以上评测的得1分；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医院及以上评测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用户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13、体系认证（4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14、IHE测试（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电子病历系统和集成平台产品整体均通过IHE测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15、标准化（3分）**供应商通过卫健委（原卫生部）电子病历委员会《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概念验证（POC）测试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测试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 **商务和技术得分（80分）** | 8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3、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投标报价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64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 4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报价得分（20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丙方（见证方）：慈溪市卫生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采购人）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为供货单位，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同总价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模块**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1 | 最多跑一次项目 | 移动支付 |  |  |
| 住院自助结算 |  |
| 检查预约接口 |  |
| 门诊业务流程改造 |  |
| 住院业务流程改造 |  |
| 移动BI |  |
| 掌上医生 |  |
| 移动就医 |  |
| 其它接口 |  |
| 2 | 互联互通四甲评测 | 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 |  |  |
| 集成平台升级 |  |
| 其它接口 |  |
| 3 | 电子病历五级评测 | 门诊医生站改造 |  |  |
| 治疗记录改造 |  |
| 手术与监护系统 |  |
| 药库药房系统改造 |  |
| 护士站工作系统 |  |
| 病区医生工作站系统 |  |
| 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  |
| 病历质控系统改造 |  |
| 临床医疗知识库系统 |  |
| 检验系统接口 |  |
| 血库系统接口 |  |
| 其它相关系统改造 |  |
| 4 | 临床数据中心建设 | 备份与统计数据中心（ODS） |  |  |
| 临床数据中心 |  |
| 运营数据中心（ODR）升级 |  |
| 5 | 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 |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
|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元）。 |

注：合同金额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金额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研发成本、人力成本、维护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甲方将不予单独支付。

**第二条** 售后服务

按《售后服务承诺》及 。

**第三条** 验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软件开发、测试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最终验收。

2、项目实施周期：2020年底前完成互联互通四甲评测并取得国家相关证书，2021年底前完成电子病历五级评测并取得国家相关证书。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最多跑一次：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最多跑一次项目合计金额的30%，最多跑一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多跑一次项目合计金额的65%；

2、互联互通四甲评测：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互联互通四甲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30%，实验室测评完成后支付互联互通四甲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30%，互联互通四甲评测通过后支付互联互通四甲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35%；

3、电子病历五级评测：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电子病历五级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30%，电子病历五级测评通过后支付电子病历五级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65%；

4、临床数据中心建设：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计金额的30%，互联互通四甲实验室测评完成后支付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计金额的30%，互联互通四甲实验室测评通过后支付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计金额的35%；

5、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合计金额的30%，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合计金额的30%，2019信息运维年度服务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合计金额的35%；

6、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待各项目质保期过后且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壹年质量保证期；

2、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3、培训：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等，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第六条** 其它约定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合同签订前交纳，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没有质量问题后退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如无法计算实际价值的，按照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给予赔偿。

2、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经甲方督促仍不予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的定制开发，应乙方原因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5日未完成软件的定制开发，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对客户的数据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甲方相关数据，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25日未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未能通过互联互通四甲项目或电子病历五级评测项目的评测的，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5日未能通过评测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一份报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慈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丙方（盖章）：慈溪市卫生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以及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延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城市大医院看病难和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从群众看病就医“关键小事”做起，着力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绩效，形成诊疗更加安全、就诊更加便利、沟通更加有效、体验更加舒适的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基本涵盖了医疗卫生活动的方方面面，目前市场上已形成了多家具备一定信息技术和医疗专业知识的厂商。但是，目前各个系统厂商之间没有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系统架构，无法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在这种背景之下，2014年，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引导医院建标准化的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架构，逐步实现各级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是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原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出台了《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将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划分为8个等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级越高，证明医院信息化建设成熟度越高，主要体现在系统整合度、数据整合度、信息共享三个方面。

**二、采购内容清单**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模块** |
| --- | --- | --- |
| 1 | 最多跑一次项目 | 移动支付 |
| 住院自助结算 |
| 检查预约接口 |
| 门诊业务流程改造 |
| 住院业务流程改造 |
| 移动BI |
| 掌上医生 |
| 移动就医 |
| 其它接口 |
| 2 | 互联互通四甲评测 | 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 |
| 集成平台升级 |
| 其它接口 |
| 3 | 电子病历五级评测 | 门诊医生站改造 |
| 治疗记录改造 |
| 手术与监护系统 |
| 药库药房系统改造 |
| 护士站工作系统 |
| 病区医生工作站系统 |
| 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
| 病历质控系统改造 |
| 临床医疗知识库系统 |
| 检验系统接口 |
| 血库系统接口 |
| 其它相关系统改造 |
| 4 | 临床数据中心建设 | 备份与统计数据中心（ODS） |
| 临床数据中心 |
| 运营数据中心（ODR）升级 |
| 5 | 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 |  |

**三、技术需求**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最多跑一次项目** |  |
| **1.1** | **移动支付** |  |
| 1.1.1 | **门诊收费扫码付** |  |
| （1） | 支持门诊窗口挂号、收费微信、支付宝支付 |  |
| （2） | 支持收费日报各种支付方式体现 |  |
| （3） | 具备对账功能 |  |
| 1.1.2 | **住院收费扫码付** |  |
| （1） | 支持住院结算窗口预交款微信、支付宝支付 |  |
| （2） | 支持住院结算窗口结算微信、支付宝支付 |  |
| （3） | 支持住院结算窗口微信、支付宝原路退回 |  |
| （4） | 支持日报各种支付方式体现 |  |
| 1.1.3 | **护士站出院结算：**护士站支持微信、支付宝结算病人结算 |  |
| 1.1.4 | **诊间支付宝免密支付：**支持支付宝免密支付，患者通过免密协议无需输入密码即可小额支付 |  |
| 1.1.5 | **二次报到流程改造：**对现有排队叫号系统流程改造 |  |
| **1.2** | **住院自助结算** |  |
| 1.2.1 | **自助机住院预交款** |  |
| （1） | 支持患者自助机预交款功能（微信、支付宝等） |  |
| （2） | 日报能反映各种支付方式 |  |
| 1.2.2 | **自助机出院结算：**支持自费病人自助机出院结算（微信、支付宝） |  |
| 1.2.3 | **住院病人费用清单查询：**自助机支持病人费用清单实时查询（提供接口供自助机厂家调用） |  |
| **1.3** | **检查预约接口** |  |
| 1.3.1 | **诊间检查预约接口改造：**支持诊间完成就诊时调用预约界面进行各类检查预约 |  |
| 1.3.2 | **住院检查预约接口改造：**支持在院病人调用预约界面进行检查预约 |  |
| 1.3.3 | **门诊住院检查无胶片化流程改造** |  |
| （1） | 支持医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收取胶片费 |  |
| （2） | 急诊默认收取胶片费 |  |
| 1.3.4 | **病人补收胶片费改造：**支持患者根据需要补打胶片并收取胶片费 |  |
| **1.4** | **门诊业务流程改造** |  |
| 1.4.1 | **诊间快捷开单** |  |
| （1） | 支持全院套餐设定（含处方、检验、检查） |  |
| （2） | 输入套餐能自动生成处方、检验、检查单据 |  |
| 1.4.2 | **医保外配处方升级：** 根据宁波市医保中心系统与定点机构系统接口标准规范医保外配处方功能升级 |  |
| **1.5** | **住院业务流程改造** |  |
| 1.5.1 | **院前急救医保接口改造** |  |
| （1） | 增加院前急救类型，支持医保急救病人通过该类型进行结算 |  |
| （2） | 院前急救报表统计 |  |
| 1.5.2 | **日间病房流程改造** |  |
| （1） | 入院申请单增加日间病房标志 |  |
| （2） | 住院医生站日间病人独立病历 |  |
| 1.5.3 | **移动护理PDA接口改造** |  |
| 1.5.4 | **浙江儿科联盟分级诊疗转诊接口：**根据接口文档进行接口开发 |  |
| **1.6** | **移动BI** |  |
| 1.6.1 | **院长日报：**提供各种指标查看功能，如前一天门诊收入、人次等相关信息，住院出入院、收入、床位使用率等信息，手术、药占比等运营指标。 |  |
| 1.6.2 | **科室动态：** 科室主任或相关具备权限的医护人员，可查看本科室相应的动态信息，如当日入出院病人、手术人员情况等。 |  |
| 1.6.3 | **床位使用：** 查看各病区床位使用动态信息，如床位总数、床位使用、以及床位使用率等。 |  |
| 1.6.4 | **科室日报：** 查看各病区时间段内的开放总床日数、占用总床日数、使用率、周转率、出入院转科信息情况。 |  |
| **1.7** | **掌上医生** |  |
| 1.7.1 | **住院病人：** 查看管理的住院病人信息，包括患者列表、患者检验、检查、体征、医嘱、病历等信息。 |  |
| 1.7.2 | **典型病历：** 提供典型病历知识库，供医务工作者浏览、查找病历、讨论互动并提供自定义收藏功能。 |  |
| 1.7.3 | **药品手册：** 药品说明书知识库，按科室划分药品，可查阅用药说明信息。 |  |
| 1.7.4 | **医学工具：**常用医学工具库（如血容量、体表面积、标准体重），方便医生进行查阅、使用并支持关键字搜索以及自定义收藏。 |  |
| 1.7.5 | **消息提醒：** 各种消息主动推送到手机，根据不同的消息类别，在手机上将用不同的方式展现，如手机消息栏提示、桌面角标、APP主界面信息记录、小红点等多种方式。 |  |
| 1.7.6 | **个人中心：** 个人职称等个人档案数据查看。 |  |
| 1.7.7 | **手术病人：** 查看明日手术病人信息。在手术前，利用碎片时间对第二天即将手术的病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可直接调取检验、检查、体征、医嘱、病历等信息）。 |  |
| 1.7.8 | **24H入院：** 查看新近入院病人（入院24小时内住院病人）信息（可查看该入院病人的检验、检查、体征、医嘱、病历等信息），从而对新入院病人情况有更好的了解。 |  |
| 1.7.9 | **危机值管理：** 结合检验检查系统，实现危机值推送。 |  |
| 1.7.10 | **抗生素审批：** 抗生素审批提醒，抗生素实时在线审批。 |  |
| 1.7.11 | **值班信息：** 发布医院里面各科室每个月的排班信息，供让医护人员更容易查阅。 |  |
| 1.7.12 | **即时消息：** 附加于联系人进行即时消息。 |  |
| 1.7.13 | **文件查阅：**各类文档（如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下载阅读。 |  |
| 1.7.14 | **我的邮箱：** 集成院内OA邮箱功能，邮件收阅、发送、邮件附件下载浏览。 |  |
| 1.7.15 | **院内咨询：** 主动推送院内资讯、公告、通知等内容，方便职工了解院内动态，最新头条资讯轮播展示。 |  |
| **1.8** | **移动就医** |  |
| 1.8.1 | **预约挂号：**实现医院门诊分时段预约挂号，可自由选择就诊科室/专家及就诊时间进行预约挂号，预约成功后系统自动推送预约科室/专家、就诊时间、就诊地点等相关信息给患者。 |  |
| 1.8.2 | **当日挂号：** 支持患者当日挂号（根据医院排班信息直接展示，支持分时段预约挂号），支持查看出诊医生信息，可实时同步医院排班变更信息。 |  |
| 1.8.3 | **查报告单：** 检查检验结果以电子报告的形式推送给医生和患者，为医生及时进行诊断和治疗提供更及时、便利的依据。 |  |
| 1.8.4 | **收费记录：** 支付完成后，支持随时查看收费明细。 |  |
| 1.8.5 | **实名绑定** |  |
| （1） | 帐户关联，患者首次来院，先在移动端进行就诊卡绑定。 |  |
| （2） | 绑定就诊卡四要素：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卡号。 |  |
| （3） | 支持绑定本人就诊卡和他人就诊卡，以及绑定多张就诊卡。 |  |
| （4） | 解除绑定，解除平台和就诊卡的绑定。 |  |
| 1.8.6 | **医院介绍** |  |
| （1） | 提供医院简介供患者查看。 |  |
| （2） | 支持可以查看医院、科室、医生的详细介绍、专长特色。 |  |
| （3） | 在医生详情界面支持跳转服务窗挂号界面，默认展示此医生有效的排班信息。 |  |
| 1.8.7 | **医生管理：** 医生基本信息维护（头像、简介等信息）。 |  |
| 1.8.8 | **医院信息维护：** 医院基本信息维护，包含医院的介绍中涉及的信息以及医院支付宝、微信等机构识别号的绑定。 |  |
| 1.8.9 | **微信公众号服务窗：** 支持自费病人微信公众号费用支付。 |  |
| 1.8.10 | **支付宝服务窗：**支持自费病人支付宝服务窗费用支付。 |  |
| **1.9** | **其它接口** |  |
| 1.9.1 | **宁波区域导诊接口：**根据宁波市公众健康服务平台－数据交换接口标准规范（接入医院）V1.8版本进行接口对接。 |  |
| 1.9.2 | **卫健局健康平台接口：**与慈溪市卫健局健康平台接口对接。 |  |
| 1.9.3 | **卫健局微信平台接口：**与慈溪市卫健局微信平台接口对接。 |  |
| 1.9.4 | **电子票据接口：**第三方电子票据接口改造。 |  |
| 1.9.5 | **医保病人脱卡支付：根据政策要求完成改造** |  |
| **2** | **互联互通四甲评测** |  |
| **2.1** | **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 |  |
| 2.1.1 | **数据集标准化建设：**需根据《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的要求，对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类型、表示格式、数据元值及代码等数据元属性的进行全面完善的标准化改造。《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共有 17 个数据集，每个数据集各自包含大量数据项目。 |  |
| 2.1.2 | **共享文档标准化建设：**依据评测要求建设53类共享文档。 |  |
| 2.1.3 | **基础设施建设：**为了满足互联互通评测基础设施对业务系统的要求，需要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改造。 |  |
| **2.2** | **集成平台升级** |  |
| 2.2.1 | 建立一个基于三层体系结构的信息集成平台，由该平台来负责所有系统之间的交互，实现整个医院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避免以往的中间表交互等交互方式，真正实现医院所有信息系统的即插即用。目前，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运行稳定，为满足互联互通评测要求，需对集成平台进行升级。 |  |
| 2.2.2 | **企业服务总线（ESB）：**服务总线是实现全院级应用系统业务互联互通的基础，支持主流的开放标准和规范，提供可靠的消息传输机制，建立服务之间的通信、连接、组合和集成的服务动态松耦合机制，为集成遗留系统和新建基于SOA 的应用系统的服务集成提供了支撑。并在此基础上，开发面向应用的业务适配器组件，实现各集成应用之间可管理的接口透明，为企业应用提供了便捷、一致、安全并符合标准的丰富接口，保证服务之间信息的可靠传送，实现不同操作系统，不同数据库、中间件运行平台及其基于这些平台之上开发的应用软件的服务集成。 |  |
| 2.2.3 | **主数据管理** |  |
| （1） | 主数据管理将医院各系统共享度高的主数据比如组织、诊断、收费项目等的维护管理提取到平台上进行。标准化的主数据是各医院不同系统间数据能够互相识别、整合，结合精神专科医院特点，进行有效交互、共享和分析的基础。 |  |
| （2） | 实现通过信息集成平台，使用统一的数据字典为不同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打下基础。 |  |
| （3） | 系统对数据进行标准化，院内其他应用系统所使用的字典必须以信息集成平台为准，各个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选择性接收信息集成平台发出的元数据同步消息。 |  |
| （4） | 信息交互平台主数据管理服务的目的是为所有相关方，比如用户、应用程序、数据平台、流程以及合作伙伴创建并维护业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相关性和精确性。 |  |
| （5） | 平台通过主数据管理，实现医院内各业务系统基础数据正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避免各业务重复定义，为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及数据统计分析提供支撑。主数据管理功能包括 EMPI、主数据存储、值域映射、主数据版本管理。 |  |
| 2.2.4 | **MPI病人索引** |  |
| （1） | 主索引规则：维护主索引的规则，包括，标识编码规则的设置和维护、不同标识间逻辑关系的管理和维护、EMPI管理的标识和各个信息系统内相关信息所特有的标识之间的映射关系的设置和维护。 |  |
| （2） | 主索引创建和维护：相关主索引信息的创建和维护。对于创建和维护主索引的权限可以进行配置。主索引的创建可以通过功能（过程）调用来创建。如，当一个新病人就诊时，HIS系统可以调用该功能（过程）创建新的病人标识。 |  |
| （3） | 主索引识别和整合，识别和整合不是由EMPI创建的索引信息。具体功能包括：a. 对统一实体的重复的标识进行合并并设置新的统一的识别标志，并建立相应的映射关系；b. 能主动在相关系统中检索和获得索引信息，如，从RIS/PACS系统中获得Series ID信息。c. 能够提供可查询可操作的用户界面。 |  |
| （4） | 查询与修改：可以根据权限级别将相应的数据取出返回给申请人，申请人可以使用所取得的数据。 |  |
| 2.2.5 | **应用系统接入（项目期内免费接入第三方系统）** |  |
| （1） | 实现医院内部多个信息系统的整合，使用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HL7）来进行数据交换，取代传统的多对多的接口方式； |  |
| （2） | 支持使各业务系统之间通过平台松耦合关联，流程之间的衔接可以灵活定制、扩展，以应对不断变化、调整地业务流程与组织机构。 |  |
| （3） | 提供HL7标准的消息管理功能，平台提供工具供最终用户自行定义消息内容。 |  |
| （4） | 平台支持指定消息的发送方，供应方。 |  |
| （5） | 平台提供消息运行状态的跟踪，包括每条消息的来源，发送时间，发送目标等，提供平台消息流水功能。 |  |
| （6） | 平台支持消息异常恢复功能。 |  |
| 2.2.6 | **系统监控：**为了便于平台管理人员轻松实时监控平台运行情况，能将平台运行中的CPU、时间点性能、文件占用率、连接到平台的各系统等整合在同一界面。 |  |
| 2.2.7 | **消息管理** |  |
| （1） | 消息定义 |  |
| （2） | 平台能提供遵循HL7消息规范定义及说明，包含元数据字典消息定义和业务交互消息定义。 |  |
| （3） | 路由管理 |  |
| （4） | 管理配置各接入系统与平台的消息路由订阅、交互方式（实时、准实时）。 |  |
| （5） | 消息追踪 |  |
| （6） | 由于数据交换平台上需要传输大量的应用间交互消息，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及时对平台的消息流向进行监控，故而平台需要提供消息追踪功能，能够清楚的显示出消息的源头及消息被那些应用系统接收以及接收后反馈，方便管理维护、错误定位。 |  |
| （7） | 异常恢复 |  |
| （8） | 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可能会由于网络原因或应用系统接入失败，在网络通畅或应用接入恢复的情况下，平台支持向特定的接入应用发起消息重传，以保证对方业务系统能够迅速恢复。 |  |
| 2.2.8 | **值域对照：**支持与标准字典对照功能。 |  |
| 2.2.9 | **互联互通评测标准服务** |  |
| （1） | HL7接入服务提供HL7接口用于连接院内的各个应用系统，需支持HL7 v2.4、HL7 v2.5、HL7 v3标准，同时必须实现以下服务满足评审要求： |  |
| （2） | 文档管理服务 |  |
| （3） | 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 |  |
| （4） | 病历文档检索服务 |  |
| （5） | 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 |  |
| （6） | 个人信息注册、查询服务 |  |
| （7） | 新增个人身份注册服务 |  |
| （8） | 个人信息更新服务 |  |
| （9） | 个人信息合并服务 |  |
| （10） |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  |
| （11） |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查询服务 |  |
| （12） | 新增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 |  |
| （13） | 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更新服务 |  |
| （14） | 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
| （15） |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注册、查询服务  |  |
| （16） | 新增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注册服务 |  |
| （17） |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 |  |
| （18） |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  |
| （19） | 医嘱信息交互服务 |  |
| （20） | 医嘱信息接收服务 |  |
| （21） | 医嘱信息跟更新服务 |  |
| （22） | 医嘱查询服务 |  |
| （23） | 申请单交互服务 |  |
| （24） | 检验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  |
| （25） | 检验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  |
| （26） | 检验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  |
| （27） | 检验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  |
| （28） | 检查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  |
| （29） | 输血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  |
| （30） | 输血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  |
| （31） | 输血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  |
| （32） | 手术申请信息服务 |  |
| （33） | 手术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  |
| （34） | 手术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  |
| （35） | 病理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  |
| （36） | 病理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  |
| （37） | 就诊信息交互服务 |  |
| （38） | 就诊卡信息新增服务 |  |
| （39） | 就诊卡信息更新服务 |  |
| （40） | 就诊卡信息查询服务 |  |
| （41） | 号源排班更新服务 |  |
| （42） | 号源排班查询服务 |  |
| （43） | 门诊挂号新增服务 |  |
| （44） | 门诊挂号更新服务 |  |
| （45） | 门诊挂号查询服务 |  |
| （46） | 住院就诊登记服务 |  |
| （47） | 住院就诊更新服务 |  |
| （48） | 住院就诊查询服务 |  |
| （49） | 住院转科信息新增服务 |  |
| （50） | 住院转科信息更新服务 |  |
| （51） | 住院转科信息查询服务 |  |
| （52） | 出院登记信息新增服务 |  |
| （53） | 出院登记信息更新服务 |  |
| （54） | 出院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  |
| （55） | 术语、字典注册、查询服务 |  |
| （56） | 术语字典服务 |  |
| （57） | 预约信息交互服务 |  |
| （58） | 门诊预约状态信息新增服务 |  |
| （59） | 门诊预约状态信息更新服务 |  |
| （60） | 门诊预约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  |
| （61） | 检查预约状态信息新增服务 |  |
| （62） | 检查预约状态信息更新服务 |  |
| （63） | 检查预约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  |
| （64） | 结果状态交互服务 |  |
| （65） | 普通检验结果信息新增服务 |  |
| （66） | 普通检验结果信息更新服务 |  |
| （67） | 普通检验结果信息查询服务 |  |
| （68） | 检查结果信息新增服务 |  |
| （69） | 检查结果信息更新服务 |  |
| （70） | 检查结果信息查询服务 |  |
| 2.2.10 | **管理模块：**管理和维护基本功能模块。 |  |
| **2.3** | **其它接口** |  |
| 2.3.1 | Pacs系统互联互通接口 |  |
| 2.3.2 | 院感系统互联互通接口 |  |
| 2.3.3 | 手麻系统互联互通接口 |  |
| **3** | **电子病历五级评测** |  |
| **3.1** | **门诊医生站改造** |  |
| 3.1.1 | 需实现门诊结构化病历记录，包括书写有智能提示功能 |  |
| 3.1.2 | 可定义病历结构和格式 |  |
| 3.1.3 | 能对结构化定义的项目进行检索 |  |
| 3.1.4 | 历史纸质病历完成数字化存储并可查阅等 |  |
| 3.1.6 | 能够接收到处方点评的反馈 |  |
| 3.1.7 | 具有针对患者诊断、性别、历史处方、过敏史等进行合理用药、配伍 禁忌、给药途径等综合自动检查功能并给出提示 |  |
| 3.1.8 | 查阅报告时，能够根据测量结果和患者诊断、生理指标、历史检查结果、其他检查与检验结果等自动检查并给出提示 |  |
| 3.1.9 | 能提供插入检查检验结果功能 |  |
| 3.1.10 | 可对病历内容检索 |  |
| 3.1.11 | 检查申请可利用全院统一的检查安排表自动预约 |  |
| 3.1.12 | 病历数据与处方、检查报告等数据全院一体化管理 |  |
| 3.1.13 | 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存储并可查阅 |  |
| 3.1.14 | 对高危药品使用给予警示 |  |
| **3.2** | **治疗记录改造** |  |
| 3.2.1 | 需新增一般治疗记录子系统以实现治疗记录纳入全院统一的医疗档案体系 |  |
| 3.2.2 | 实现治疗计划下达时有方案建议或模板，并可通过临床知识库对治疗项目的合理性进行提示审核等功能 |  |
| 3.2.3 | 在必要的治疗项目中可根据检验结果对治疗参数自动给出建议 |  |
| 3.2.4 | 具有自动的预约提醒功能 |  |
| 3.2.5 | 可提供治疗数据访问界面或程序供其他部门调用 |  |
| 3.2.6 | 治疗记录数据可供全院访问，有数据交换接口 |  |
| **3.3** | **手术与监护系统** |  |
| 3.3.1 | 手术准备能根据检验结果和知识库，对高风险手术能给出警示 |  |
| 3.3.2 | 完善目前术前风险评估功能，可根据知识库对高风险手术能给出警示以及术前要做的检查项目是否已经完成等警示功能 |  |
| 3.3.3 | 监护系统：能够根据获得的生理参数自动进行自定义的评分计算处理，能根据知识库提供评估分析并给出警示等 |  |
| 3.3.4 | 手术记录数据与手术安排连接，成为医院统一医疗记录管理体系内容 |  |
| 3.3.5 | 麻醉记录数据纳入医院医疗记录 |  |
| 3.3.6 | 有全院统一的手术名称表、手术编码 |  |
| 3.3.7 | 支持麻醉医师查看临床病历记录，能够提供手术准备、核对清单 |  |
| 3.3.8 | 提供机读手段标识患者、手术室、手术者并提示部位、术式、麻醉方式的信息 |  |
| 3.3.9 | 监护系统提供数据接口，能够将数据传送给全院应用 |  |
| 3.3.10 | 能够提供1种以上风险评分功能 |  |
| **3.4** | **药库药房系统改造** |  |
| 3.4.1 | 可支持药品单品或单次包装并印刷条形码等机读核对标识 |  |
| 3.4.2 | 处方点评结果能够反馈给临床医师 |  |
| 3.4.3 | 药品检查能够利用诊断、检验结果，结合知识库提供比较全面的核查与提示 |  |
| 3.4.4 | 药品准备与发药记录纳入全院医疗记录体系 |  |
| 3.4.5 | 能够调用患者基本情况、体征、药敏数据 |  |
| 3.4.6 | 具有处方评价抽查、记录工具，对发生的用药差错能够记录 |  |
| 3.4.7 | 有药品使用管理记录，支持药品分级管理 |  |
| 3.4.8 | 药品知识库能够全面对药品使用进行检查与提示 |  |
| 3.4.9 | 药剂科准备（集中摆药、配液等）过程有记录 |  |
| 3.4.10 | 准备过程中有联机用药核查 |  |
| **3.5** | **护士站工作系统** |  |
| 3.5.1 | 全院统一管理医嘱、执行记录，构成统一电子病历内容 |  |
| 3.5.2 | 新医嘱和医嘱变更可及时通知护士 |  |
| 3.5.3 | 完成医嘱执行的闭环信息记录 |  |
| 3.5.4 | 入院评估记录在医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中管理 |  |
| 3.5.5 | 具有查询既往病历记录数据、检查检验结果等供评估时参考的功能 |  |
| 3.5.6 | 书写入院评估时有智能模版 |  |
| 3.5.7 | 可提示入科的基本处理流程或有可定义的入科处理模版提醒帮助护士完成常规的处理 |  |
| 3.5.8 | 医嘱执行记录全院共享 |  |
| **3.6** | **病区医生工作站系统** |  |
| 3.6.1 | 查阅报告时，能够根据测量结果和患者诊断、生理指标、历史检查结果、其他检查与检验结果等自动审核并给出提示 |  |
| 3.6.2 | 医嘱记录可传送到医院统一管理的临床数据库 |  |
| 3.6.3 | 下达医嘱时能够参考药品、检查、检验、药物过敏、诊断、性别等相关内容知识库至少4项内容进行自动检查并给出提示 |  |
| 3.6.4 | 能够接收到处方点评的反馈 |  |
| 3.6.5 | 下达申请时可根据诊断等信息和知识库（临床路径）给出检验项目建议 |  |
| 3.6.6 | 医师工作站中可查阅历史检验结果并可绘制趋势图形 |  |
| 3.6.7 | 查阅检查报告时能够给出结果参考范围及其结果是否阴性的判断 |  |
| 3.6.8 | 够显示测量检查结果参考范围 |  |
| **3.7** | **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  |
| 3.7.1 | 完善移动护理功能 |  |
| 3.7.2 | 生命体征、护理处置等可通过移动设备自动导入相应记录单 |  |
| 3.7.3 | 完善PDA上采集和执行记录和在PC机录入数据一起完成统一的护理电子病历记录等 |  |
| 3.7.4 | 全部医疗记录和图像形成统一管理体系，能够集中长期存储 |  |
| 3.7.5 | 病历数据具有智能化的调用与传输机制 |  |
| 3.7.6 | 对于预约或已住院患者的全部医疗记录能够提前提供调取和快速访问功能 |  |
| 3.7.7 | 病历数据与医嘱等数据全院一体化管理 |  |
| 3.7.8 | 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阅 |  |
| 3.7.9 | 病历书写有智能提示功能，可自定义病历结构与格式 |  |
| 3.7.10 | 有护理计划模版并可按时间提醒 |  |
| **3.8** | **病历质控系统改造** |  |
| 3.8.1 | 完善目前病历质量控制功能 |  |
| 3.8.2 | 病历数据访问能按指定病历内容、访问者、访问时间等进行分级访问控制 |  |
| 3.8.3 | 能提供根据病历专科、诊断等差别化的质量控制项目 |  |
| 3.8.4 | 能对时限等明确、固定要求内容进行自动判断处理并产生相应控制报告内容 |  |
| 3.8.5 | 能够记录初步医疗记录内容缺陷，包括合理用药监控、感染控制、费用控制记录等 |  |
| 3.8.6 | 除重点电子病历数据的授权机制外，其他病历数据的访问也可提供简单的分级访问控制 |  |
| 3.8.7 | 具有按时限进行病历质控管理功能，可为医师、管理者自动提示病历书写时限 |  |
| 3.8.8 | 病历质控系统能够提供根据专科病历、诊断等差别化的质量控制项目 |  |
| **3.9** | **临床医疗知识库系统** |  |
| 3.9.1 | 基于CDSS接口 |  |
| 3.9.2 | 需实现访问全院统一的，能与医嘱、检验、药品的信息紧密结合的知识库 |  |
| 3.9.3 | 在医疗过程中可自动进行校验的知识库内容，如门诊、病房下达检验申请时可根据诊断等信息和知识库给出检验项目建议 |  |
| **3.10** | **检验系统接口** |  |
| 3.10.1 | 标本处理：标本与检验项目的自动核对功能；检验结果记录：可达到CDA标准L3 |  |
| 3.10.2 | 标本采集可根据检验知识库进行核对，防止标本差错 |  |
| 3.10.3 | 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历史检验情况自动进行报告是否需要人工审核的判断，可根据性别、年龄、诊断、历史检验结果等情况自动给出检验结果性质的判断 |  |
| 3.10.4 | 标本字典、标本采集记录等数据在医院统一管理 |  |
| 3.10.5 | 报告审核时有自动提示 |  |
| 3.10.6 | 检验报告包括必要的数值、曲线、图像 |  |
| **3.11** | **血库系统接口** |  |
| 3.11.1 | 要实现具有根据患者血型分布情况提供配置血液库存的知识库和处理工具等功能 |  |
| 3.11.2 | 配血、血液使用记录、输血反应等数据纳入医院统一医疗记录体系 |  |
| 3.11.3 | 能够查询到临床医疗数据、检验数据 |  |
| 3.11.4 | 库存血液情况供全院共享 |  |
| 3.11.5 | 血库能够查询和统计住院患者血型分布情况 |  |
| 3.11.6 | 临床申请用血、血库配血时，有与患者用血相关的信息提示，帮助医师完成血液配型工作 |  |
| **3.12** | **其它相关系统改造** |  |
| 3.12.1 | 根据电子病历五级评测要求，对其它相关系统配合进行升级改造 |  |
| **4** | **临床数据中心建设** |  |
| **4.1** | **备份与统计数据中心（ODS）** |  |
| 4.1.1 | 目前医院的信息系统数据分散在各个系统对应的数据库中，没能统一管理和应用，故而需要建立一个ODS操作库-备份与统计数据中心，将各个系统中的数据集成起来统一管理，起到数据备份的作用，同时该数据中心处于可读打开状态，可将业务系统中的查询统计发送到该数据中心执行，提升业务系统的处理性能，以方便获取数据，同时可以提供给外网用户访问。在该数据中心之后，可以通过ETL将数据进行抽取、转换为国家和省厅相关数据集标准，加载到CDR、ODR数据集市，供CDR集成视图、临床科研分析、运营分析使用。 |  |
| **4.2** | **临床数据中心** |  |
| 4.2.1 | **患者360视图** |  |
| （1） | 患者360视图以合适的UI集中展示医疗活动中需要的客观数据，提供全过程医疗数据的图表化表达，实现对各种医学影像（超声、X光、CT、MRI等）、心电、麻醉监护数据、手术、医嘱、用血、检验、舌像、脉象信息等多种医疗数据的综合阅览分析，为临床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完整的、单一界面的数据整合视图，使医护人员在大量有参考价值的信息基础上，开展下一步的诊疗活动。集成视图打破院区、科室、系统的数据界限，实现医院的信息资产收益最大化。 |  |
| （2） | 具备如下基本功能： |  |
| （3） | 单一界面，方便、准确、快捷的将病人各种资料整合展示； |  |
| （4） | 提供方便的局部视图数据放大功能； |  |
| （5） | 提供查阅历次就诊医疗记录的功能，包含门诊、住院； |  |
| （6） | 集中显示患者既往疾病诊断、既往手术室史、药物过敏史、不良反应史； |  |
| （7） | 提供查阅各类检查、检验报告，检验项目提供参考值，突出显示超出范围值的结果，有同类历史检验项目的，提供图形化比较展现； |  |
| （8） | 图表化展示生命体征和监护数据、麻醉数据； |  |
| （9） | 提供完善、丰富的调用接口，供业务系统集成使用； |  |
| （10） | 提供所有病历文档的浏览； |  |
| （11） | 提供医嘱动态展示功能； |  |
| （12） | 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和审核机制； |  |
| （13） | 支持界面定制，针对不同专科配置视图； |  |
| 4.2.2 | **配置管理** |  |
| （1） | 个人摘要配置：提供个人摘要的科室个性化配置，根据科室性质不同，显示不同的内容。 |  |
| （2） | 隐私配置：根据用户角色类型，配置360视图浏览时需要进行隐私保护的数据元，防止患者敏感数据外泄。 |  |
| 4.2.3 | **综合查询：** |  |
| 综合查询功能 |  |
| 支持对大量病历进行全文检索，定位到病历内部的关键字，并将关键字进行高亮显示，方便查询。 |  |
| **检索设置** |  |
| 设置临床检索的字段集，自定义查询方案时从该字段集中选择字段作为输入条件与输出结果。 |  |
| 4.2.4 | **知识库：**医学知识库，用于为医务工作者提供医学知识查询服务，并为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提供临床决策支持。知识库有两种来源，一是医学界公认的、普遍认可的已公开发行的各种规范、指南、标准字典等。同时，系统提供开放接口，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维护更新知识库。知识库内容涵盖临床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学科知识、临床知识、医技知识、人文法规知识，由知名专家编写，内容权威、准确可靠。 |  |
| （1） | **用药助手：**用药助手收录来自生产厂家的最新药品说明书 ,可通过商品名、通用名、疾病名称、形状、禁忌症等迅速找到药品说明书内容。 |  |
| （2） | **诊断参考：**提供中西临床诊断，根据科室进行归类划分。诊断参考知识库为低年资医生临床诊断提供参考，内容包括疾病概述、病史采集、诊断依据、鉴别诊断、治疗方案、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疗效标准、出院标准等。 |  |
| （3） | **医技知识：**提供辅助检查适应症、注意事项，以及检查结果意义，可结合医生医嘱、病人情况自动推送提示信息。 |  |
| （4） | **医学公式：**医学公式知识库提供临床上常用的150多种医学计算公式，如BMI、BEE，系统提供自动采集病人年龄、身高、体重、生命体征等信息接口，直接填充到公式中。 |  |
| （5） | **政策法规：**知识库收录卫生部、卫生厅发布的临床相关政策法规、医保文件等，供临床医生学习参考。 |  |
| （6） | **医学字典库：**提供诊断ICD码、手术ICD码、医院药品等字典查询。 |  |
| （7） | **医院文件柜：**医院文件柜提供本院特有知识内容存储下载，内容可以包括文档、声音、视频、FLASH等。 |  |
| 4.2.5 | **CDA文档中心：**支持CDA文档中心管理满足互联互通评测要求。 |  |
| （1） | **共享文档浏览器：**按标准生成53类共享文档并展示。 |  |
| （2） | **共享文档配置器：**提供共享文档样式配置。 |  |
| （3） | **共享文档浏览日志：**统计查询共享文档浏览量。 |  |
| （4） | **共享文档统计**：统计53类共享文档注册生成量。 |  |
| （5） | **共享文档组件：**提供服务组件生成共享文档，支持业务系统调用。 |  |
| （6） | **共享文档隐私配置：**提供隐私保护等级设置，支持文档级及元素级隐私设置。 |  |
| （7） | **交互服务配置：**配置标准的V3交互服务。 |  |
| （8） | **交互服务统计：**统计标准交互服务调用量。 |  |
| （9） | **交互服务日志：**查询标准交互服务日志。 |  |
| **4.3** | **运营数据中心（ODR）升级** |  |
| 4.3.1 | **住院业务分析**从住院科室/医生/护士工作量，住院手术，用药情况，临床路径，费用信息分析住院情况，为住院绩效和规范提供分析和决策依据。主要要点：患者安全分析，住院病人费用结构分析，住院用药情况分析，住院工作量统计分析。如进行：住院费用分析住院业务量分析住院业务质量分析住院床位分析 |  |
| 4.3.2 | **门急诊业务分析**从科室/医生/护士工作量，患者信息，用药情况，费用信息、门诊手术、诊疗时间分析门诊情况。为优化门诊流程、考核绩效提供分析和决策依据。主要要点：就诊病人分析，就诊时间趋势闭环分析，门诊用药情况分析，门诊工作量统计分析。如：门诊费用分析门诊量分析门诊效率分析门诊业务质量分析 |  |
| 4.3.3 | **药品业务分析**监控药品进、销、存量的预警值；药库与药房的存量应有差异，设置不同的预警值；通过分析药库、药房的存量指标，判断是否有囤药情况，必要时进行预警，防止过量囤积药品，以及对医院库存管理、资金周转的业务管理的规范化。针对药品使用，帮助医院监督和管理药品使用情况，阳光用药以及抗生素用药监控。如：药品库存财务分析药品价格变动分析药品库存业务分析 |  |
| 4.3.4 | **手术业务分析：**从手术的例数、医生，手术用药情况多方面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切口手术抗菌用药情况分析，各类手术例数分析，医生手术工作量分析等。 |  |
| **5** | **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 |  |
| 5.1 | 做好目前医院信息系统和模块的日常维护，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  |
| 5.2 | 提供现场驻点人员2名，具备HIS、EMR、OA系统开发能力。 |  |
| 5.3 | 制定详细、严密、切实可行的运维工作计划表。 |  |
| 5.4 | 规范化的工作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 |  |
| 5.5 | 制定各种软件、维修文档规范。 |  |
| 5.6 | 完成定期的数据管理工作及日常的系统更新和升级工作。 |  |
| 5.7 | 利用科学的运维工具，对接听电话内容、时间、故障内容、解决方式和时间等维护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制表，定期向医院汇报一次；对于常见问题须进行彻底解决，以免再次发生，并将这些解决方案建立文档，归入知识库。 |  |
| 5.8 | 定期进行现场巡视，了解各应用系统的问题，定期轮流在各个应用点收集使用者问题与意见，并建立文档，及时答复相应科室。 |  |
| 5.9 | 重要问题及时与工程师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法。涉及需要修改软件重大问题的解决周期小于4周。 |  |
| 5.10 | 运维组人员每天要及时填写工作日志，以确保所有的问题都有记录 |  |
| 5.11 | 运维组每周参加医院信息中心会议，并提交总结本周系统运维情况，分析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下周工作计划。 |  |
| 5.12 | 每天由专人对接口费用上传是否开启、正常，并做好巡检记录。  |  |
| 5.13 | 每季度总结本季度系统运维情况 |  |
| 5.14 | 总结半年系统运维和维修计划完成情况，分析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 5.15 | 维保人员需与院方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医院数据等敏感信息外泄。 |  |
| **6** | **说明** |  |
| ★**6.1** |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升级改造应以保证本次项目软件的平稳升级，不能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为前提，升级改造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此作出响应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
| ★**6.2** | **互联互通四甲及电子病历五级评测过程中产生的报名费、专家咨询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此作出响应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项目实施周期：2020年底前完成互联互通四甲评测并取得国家相关证书，2021年底前完成电子病历五级评测并取得国家相关证书。 |
| 3 | 售后服务：（1）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壹年免费维护服务；（2）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3）培训：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1、最多跑一次：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最多跑一次项目合计金额的30%，最多跑一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多跑一次项目合计金额的65%；2、互联互通四甲评测：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互联互通四甲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30%，实验室测评完成后支付互联互通四甲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30%，互联互通四甲评测通过后支付互联互通四甲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35%；3、电子病历五级评测：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电子病历五级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30%，电子病历五级测评通过后支付电子病历五级评测项目合计金额的65%；4、临床数据中心建设：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计金额的30%，互联互通四甲实验室测评完成后支付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计金额的30%，互联互通四甲实验室测评通过后支付临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计金额的35%；5、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预付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合计金额的30%，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合计金额的30%，2019信息运维年度服务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合计金额的35%；6、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待各项目质保期过后且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
| ▲5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在签订合同前支付给采购人，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没有质量问题后退还。 |
| 6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
| ▲7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8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第七章 附件**

A.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项目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18年12月-2019年5月为法定代表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无须提供。

**A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191128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18年12月-2019年5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A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资格证明文件：

**A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NBITC-20191128G的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5-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5.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6.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7.2018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8.2018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5-10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子 包 号：\_\_\_\_\_\_\_\_\_\_\_\_\_\_\_\_\_（填写所有投标的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一个子包一张。

2、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7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子包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一个子包一张。

2、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子包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职称** | **工作年限** | **经验及业绩**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如有）。其他能体现人员专业水平、经验、从业业绩的证明资料也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A9、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至少包括对“三、技术需求”的响应说明）；**

**A10、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的整体技术方案；**

**A11、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

**A12、项目实施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

**A13、与现有各系统、软硬件的衔接及整合方案；**

**A14、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设备、软硬件的综合水平情况；**

**A15、人员情况；**

**A16、质量保证方案；**

**A17、售后服务方案；**

**A18、现有信息系统运维方案；**

**A1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A2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1 | 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 | 1套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

子 包 号：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模块**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1 | 最多跑一次项目 | 移动支付 |  |  |
| 住院自助结算 |  |
| 检查预约接口 |  |
| 门诊业务流程改造 |  |
| 住院业务流程改造 |  |
| 移动BI |  |
| 掌上医生 |  |
| 移动就医 |  |
| 其它接口 |  |
| 2 | 互联互通四甲评测 | 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 |  |  |
| 集成平台升级 |  |
| 其它接口 |  |
| 3 | 电子病历五级评测 | 门诊医生站改造 |  |  |
| 治疗记录改造 |  |
| 手术与监护系统 |  |
| 药库药房系统改造 |  |
| 护士站工作系统 |  |
| 病区医生工作站系统 |  |
| 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  |
| 病历质控系统改造 |  |
| 临床医疗知识库系统 |  |
| 检验系统接口 |  |
| 血库系统接口 |  |
| 其它相关系统改造 |  |
| 4 | 临床数据中心建设 | 备份与统计数据中心（ODS） |  |  |
| 临床数据中心 |  |
| 运营数据中心（ODR）升级 |  |
| 5 | 2019年度信息系统运维 |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注：“6、其它费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B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191128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